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今井貴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許碧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149 條第1 項第1 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，其不明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 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: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通知事件，聲請人經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債權讓與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數紙為證。已按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遭郵局以「查無此人」為由退回，有通知書、退件信封、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各1 件附卷可稽，且查相對人無出境，並無在監在押之情，並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查訪該址，相對人已無居住該

處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1.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聞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
2.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